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編纂]後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童永勝博士	[6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5年5月	2010年8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張志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3年7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戰略管理及技術開發
王雪芬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	2019年5月8日	負責統籌本集團衛浴整機及相關產品的整體管理、營銷策略，參與本集團經營決策與風險控制
毛棟材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2010年3月	2025年11月1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沈華玉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1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屈萬園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2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承曉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	2026年6月25日 ⁽¹⁾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1) 何承曉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童永勝博士，[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童博士於2005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童博士於2026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童博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或董事。童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童博士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童博士於1996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深圳市華為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其後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擔任艾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現稱維諦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童博士自2018年8月起擔任山東魯特西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7年4月至2025年6月擔任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6年1月起，童博士擔任徐州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童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機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7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力電子技術碩士及博士學位。彼其後於1994年6月至1996年3月於浙江大學開展有關電力電子技術方面的博士後研究。

張志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26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戰略管理及技術開發。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深圳市華為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研發部項目經理。於1998年至2003年，張先生於深圳市康達燐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及首席技術官。張先生其後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2月擔任深圳市惠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東莞市國研電熱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廣東國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廈門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張先生擔任江蘇邁相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華東交通大學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

王雪芬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6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統籌本集團衛浴整機及相關產品的整體管理、營銷策略，參與本集團經營決策與風險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浙江星星便潔寶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行政管理部部長。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王女士擔任西安麥米怡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2011年1月起，王女士擔任浙江怡和衛浴的董事、副總經理兼營銷中心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王女士亦擔任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王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經濟管理職工大學經濟與管理專業大專學位。王女士於2023年10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毛棟材先生，[44]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工業電源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電源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毛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毛先生曾於浙江郵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工作。

毛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玉博士，[43]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博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教研方面具備學術專長。自2019年5月起，沈博士擔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專注於資本市場中的會計、審計及財務。

沈博士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92.SH))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博士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寶勝科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73.SH))的獨立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博士負責監督上市公司的營運、財務、管治及內部監控，同時審閱該等公司的交易、資金流向及投資進展。因此，沈博士於監督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務知識及廣泛經驗，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湖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沈博士其後於2017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財務學博士學位。於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沈博士於華北電力大學開展博士後研究。

屈萬園博士，[42]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屈博士曾於2008年至2017年於韓國LG公司silicon works分部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17年起，屈博士為浙江大學集成電路學院及工程師學院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屈博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韓國科學技術院工程學院理學碩士學位。2016年，屈博士獲得韓國科學技術院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何承曉博士(原名何鏡賢)，[64]歲，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編纂]起生效。何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於198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艾默生網絡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彼先後擔任艾默生網絡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銷售及市場總監、中國區總經理、中國區渠道管理總監及亞太區培訓總監。自2011年起，何博士先後擔任香港浸會大學的技術顧問及客席教授。彼自2021年起亦先後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客座講師及實務教授。自2023年起，何博士一直擔任暨南大學及圖盧茲商學院的客席教授(高級工商管理博士)。

何博士於1984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6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南十字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博士於2004年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童永勝博士	[6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5年5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日 常運營管理
張志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 理	2003年7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戰略 管理及技術開發
王濤先生	[54]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 會秘書	2010年4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 企業管治及合規、投 資者關係及資本運營
沈楚春先生	[60]歲	首席技術官	2005年3月	2010年8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有關童永勝博士及張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54]歲，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王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或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企業管治及合規、投資者關係及資本運營。

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擔任深圳市華為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成本及預算管理部經理及財務總監助理。其後，彼於2001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艾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現稱維諦技術有限公司)司庫及分支機構管理部總監。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精細化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4年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評定為會計師，並於2001年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評定為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楚春先生，[60]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沈先生於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擔任華為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成本經理及總工程師。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彼擔任深圳艾默生網絡能源電氣公司DC GLOBAL部門成本經理及總工程師。

沈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聯。於2025年11月，根據股東決議，本公司監事會已撤銷。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濤先生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彼履歷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梁芷晴女士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梁女士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彼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梁女士於2021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華玉博士、屈萬園博士及毛棟材先生。沈華玉博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其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察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監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華玉博士、屈萬園博士及童博士。沈華玉博士將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評估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評價標準，以及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屈萬園博士、沈華玉博士及王雪芬女士。屈萬園博士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候選人的資格，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童博士、張志先生及屈萬園博士。童博士將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及就此發表意見，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及就此發表意見，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該等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6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薪酬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等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14,000元、人民幣3,859,000元及人民幣3,277,000元。於前述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722,000元、人民幣12,087,000元及人民幣12,88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及附註10。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童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童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其為識別戰略機會及董事會工作重點的最佳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士兼任具有以下裨益：(i)確保本集團內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措施的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而此安排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於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本身的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學術、合規、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行業經驗。[編纂]後，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與技能，能促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應把握機會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委任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維持及提高[編纂]後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以便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泓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